

(上接B65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及境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整理和修改),并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核准、备案等事宜,但该等行为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情况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作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附件并存续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如适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于香港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本公司拟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拟任命任何一名董事、股东或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和处理一切必须的文件及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公司拟购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C1.8条涉及股东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责险、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和“高保险”)。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授权人单独或共同地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董责险和高保险的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后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潘斐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提交相关材料,接受香港联交所所制定关于使用ESS呈交的使用条款(经公司修订)及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上述的其他行为,并拟授权公司董事潘斐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单独或共同地或指派香港联交所要件提交相关申请和申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送相关申请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拟向股东授权人士的议案》:

在关于授予权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基础上,根据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进一步授权潘斐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提交相关材料,接受香港联交所所制定关于使用ESS呈交的使用条款(经公司修订)及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上述的其他行为,并拟授权公司董事潘斐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单独或共同地或指派香港联交所要件提交相关申请和申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送相关申请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所列对外披露。

本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于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基于公司首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形成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文件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基于公司首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行政管理法》等境内及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此外,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及境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必要条款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整理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其与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核准、备案等事宜,但该等行为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四、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行政管理法》(以下简称“境内上市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及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訂,形成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行政管理法》(以下简称“境内上市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及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訂,形成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12号1栋10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71”,公司股票上市地为“香港联交所”。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2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0.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第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第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